152061 - 在国外脱去面纱的教法律例

السؤال

我感到非常困惑，不知所措，很想知道有关的教法律例；我因为人们看我而脱去了面纱；因为我的丈夫说：“我不喜欢看你，因为所有的人都看着我，觉得不可思议”；所以我的丈夫让我脱去面纱，他说：“我本来想让你远离众人的视线，但你因为带着面纱，引人注目。”我就脱去了面纱，对自己的这种行为感到非常难过；但是我的丈夫告诉我：“你穿上伊斯兰的黑袍，戴上纱巾就可以了，遮住全身，可以露出面容”。我应该怎样做？其教法律例是什么？这种行为是不是教法允许的？在寒冷的日子里，我们在黑袍的上面可以穿夹克吗？我听说女人不能穿夹克衫，因为它凸显出了女人的肩膀和身材？我为了工作而独自驾驶汽车的教法律例是什么？我独自在商店里工作的教法律例是什么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按照正确的主张，女人在陌生男人的面前必须要遮盖全身，包括脸在内；我们在（11774）号问题的回答中已经阐明了这一点，敬请参阅。

女人必须要坚持伊斯兰的教导，哪怕在非穆斯林的社会也罢，为了服从真主，坚持真主的宗教，别人的目光或者惊诧不会伤害她，一段时间后人们就会见怪不怪，习以为常，女人会在自己的地区和周围逐渐被人所知。

法学家允许穆斯林在异教徒的国家居住的条件之一就是：穆斯林能够显示自己的宗教，如果他无法显示自己的宗教，禁止他在其中居住，必须要尽力而为的迁移到穆斯林国家。欲了解更多内容，敬请参阅（146854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第二：

在寒冷的日子里穿夹克衫是可以的，应该穿在面纱的下面，就不会显露出肩膀和身材；如果不能穿在

面纱的下面，应该穿比较宽松的夹克衫，这样就不会凸显出女人的身材。

第三：

如果妇女能够保证自身的安全，并避免与陌生男人独处，可以独自在店铺里工作，应该让店门敞开，或者店铺有玻璃橱窗等，在不必要的情况下，尽量的少说话。

有人向谢赫伊本·欧赛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询问：“我听说女人可以做买卖，如果我带着面纱，可以做买卖吗？”

谢赫回答：“是的，女人可以做买卖，出租和租用东西，条件是不能引起教法禁止的事情，穆斯林们一直在遵循这一点，比如信士之母阿伊莎（愿主喜悦之），曾经来到女奴百丽莱的跟前，帮助她赎身，然后阿伊莎从她的家人的手中买了她；现在市场上的人们也是如此，女人可以到店铺买东西，店主可以给她卖东西；如果女人有房屋，可以把它出租给别人；重要的是：女人可以做买卖，条件是不能引起教法禁止的事情；如果引起教法禁止的事情，比如教法禁止的男女混杂等，在这种情况下不允许。”《道路之光法太瓦》

关于女人驾驶汽车的问题，敬请参阅（45880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真主至知！